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文件

三环二分局审（2025）8号

签发人：薛强虎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关于三门峡予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 锆刚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门峡予营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2MA9GQNFB8B）报送的由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峡予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锆刚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已在陕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锆刚玉砂上料、熔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一同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氧化锆砂上料、熔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一同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氧化锆球上料、熔炼、喷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一同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液化气窑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锆刚玉砂 3#破碎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

气经收集后一同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锆刚玉砂 4#破碎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一同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最后一同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氧化锆砂磨粉筛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一同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锆刚玉细粉筛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一同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最后一同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各生产工序废气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等标准限值。

2.废水：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项目设备噪声，应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标准；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

(四)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五) 加强事故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六)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执行。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